

## 2012年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年提前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

根据《2012年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的相关内容，由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2年11月16日发行的2012年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PR营沿海，债券代码：124049）将于2017年11月14日提前兑付剩余本金并支付本期债券的应计利息。为保证提前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及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2年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PR营沿海。
- 3.上交所代码：124049。
- 4.发行人：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和期限：16亿元；7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2】3488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
- 8.债券利率：7.08%。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2年11月16日至2019年11月15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信用评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12.上市时间：2013年10月25日。

## 二、债券提前兑付兑息情况

1.提前兑付日：2017年11月14日。

2.本年度计息期限：2016年11月16日至2017年11月14日，共计363天，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3.债券面值：60元/张。

4.每千元兑付净价：611.110元。

5.每千元兑付金额：每千元兑付净价+每千元应计利息  
 $=611.110+7.08\%*363/365*1,000*60\%=653.357$ 元。

6.兑付债权登记日：2017年11月9日。

7.债券停牌起始日：2017年11月10日。

8.债券到期日：2017年11月14日。

9.债券兑付日：2017年11月14日。

10.债券摘牌日：2017年11月14日。

## 三、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前述企业债券并持有至债权登记日

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前述企业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前述企业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前述企业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企业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

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已在前述企业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企业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企业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 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企业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企业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发行人发行企业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

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 47 号) 等规定,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前述企业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 的企业所得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 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 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 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 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 五、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 发行人: 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营口市沿海产业基地管委会新联大街东1号

法定代表人: 丁占武

联系地址: 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博文路131号207室

联系人: 付永莉

电话: 0417-3888327

邮编: 115003

2.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孚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18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10层

联系电话: 021-38677764

传真: 021-68876202

邮编: 200120

3. 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2 年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提前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